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34號

原告 廖昱璋（原名廖家逸）

被告 朱正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51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 
法官 陳俞伶  
法官 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紹銓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